



重点人才政策清单



中共德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

目 录

一、人才工程政策.....	1
1、领军人才.....	1
2、青年人才.....	6
3、技术技能人才.....	16
4、社会事业人才.....	20
5、乡村人才.....	25
6、外国专家.....	27
二、创新创业激励政策.....	30
三、人才平台载体政策.....	34
四、人才服务政策.....	40
1、综合类服务.....	40
2、生活类服务.....	42
3、发展支持类服务.....	51
4、创新创业类服务.....	56
5、出入境服务.....	59
6、其他.....	62
五、支持用人单位发展政策.....	63

一、人才工程政策

（一）领军人才

◆1、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对引进和新培养符合重大发展战略、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能够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带领核心技术团队在我市产业化的创新创业顶尖人才，实行即来即报、一事一议，给予最高 6000 万元综合资助。（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0534—2381880。

◆2、重大人才项目“政策漫游”：对科技含量高、投资数额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特别重大人才项目，

可参照国内地市级以上正式出台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执行，同一人才项目选择单地单个政策文件参照执行。（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投资促进局统计服务科，0534—2231539；

市财政局科教和文化科，0534—2381880。

◆3、**领军人才薪酬补助：**对用人单位全职引进符合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条件（含已入选）的高层次人才，按用人单位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的70%，给予每年最高70万元补助，最长补助3年。（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0534—268749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0534—2687099。

◆4、领军人才“创业券”：对符合国家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条件（含已入选）的人才来我市创办企业的，经认定后给予350万元“创业券”支持。创业企业成立3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凭“创业券”分别兑现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0534—268749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0534—2687099。

◆5、领军人才项目配套资助：我市自主申报、经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评审认定、对发展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的领军人才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一次性给予100万元配套资助；山东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一次性给予50万元配套资助。（政策来源：《德州市省级以上领军人才项目配套资助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委宣传部干部科，0534—2687578；

市发展改革委动能转换推进科，0534—2230582；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0534—2322432；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0534—268749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0534—268709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0534—2231920；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0534—2622278；

市国资委党建工作科，0534—2237213。

◆6、德州市现代产业领军人才：按照“领军人才+核心团队+产业项目”模式，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通过“以赛代评”方式遴选一批重点人才项目，对在我市落地实施转化的，给予50—100万元资助，主要用于人才团队津贴、项目研发投入、技术合作交流等。（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培训与交流科，0534—268749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0534—268709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7、德州市“假日专家”工程：对用人单位柔性引进的符合 D 类及以上资格条件，或具有博士学位（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高层次人才，按上年度用人单位实际给付薪资报酬的 50%给予补助，同一人才累计最高 100 万元。“假日专家”来德工作可免费入住市、县人才公寓。（政策来源：《德州市“假日专家”薪酬补助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8、**省派科技副职**：按照每年每名科技副职 10 万元标准，设立科技副职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挂职期间开展调查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对接、人才引进等活动以及科技副职工作业绩奖励。按照山东省选派的挂职县（市、区）委副书记有关规定落实生活补助、报销科技副职往返派出地与挂职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并为科技副职办理一次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办公、住宿条件，并落实休假、探亲等有关规定。（政策来源：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 4 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励高层次人才挂任科技副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二）青年人才

◆1、**博士后资助**：对新进站（基地）的博士后，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24 个月。新进站（基地）博士后完成

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项目资助。在站（基地）博士后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 1: 1 配套支持。（政策来源：《德州市博士后生活补贴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2、企业和经济社会组织大学生生活补贴：对新到我市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就业的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0 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重点高校院所（指全球 TOP200 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下同）本科生（不超过 30 周岁），每月分别给予 5000 元、35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其他本科学历大学生由所在县（市、区）每月给予不低于 500 元生活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企业大学生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3、**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大学生生活补贴**：对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新招录（聘）的博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市国资委党建工作科，0534—2237213。

◆4、**大学生创业扶持**：

（1）对新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的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0 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不超过 30 周岁）给予创业房租补贴，补贴面积为 20 平方米/人（以创办企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职工人数为准），补助金额为市中心城区最高 1 万元/月，其他县（市、区）最高 5000 元/月，补贴时限最长 3 年。

(2)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的，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60 万元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的，可分别申请 5000 元、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3) 每年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每次遴选不超过 20 个经营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政策来源：《德州市大学生创办企业房租补贴实施细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0534—2347339。

◆5、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每年遴选发布不少于 2000 个优质实习实践岗位，大学生受邀来我市参加就业实习、实践锻炼和短期服务的，按照每人每

天 6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6 个月。
(政策来源：《德州市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实施细则》
《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6、**亲情引才奖励：**对德州籍大学生回我市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 5000 元、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大学生家庭一次性奖励。其他大学生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给予大学生家庭一定奖励。（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7、**在职培训进修奖励：**

(1) 加大继续教育支持力度，对参加在职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采取校企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等方式开展大

学生技能提升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最高 6000 元补贴。（政策来源：《关于创建鲁北人才改革试验区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2）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在职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按照工资经费渠道，分别按照 2 万元、1 万元标准报销学费。（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4—2687160；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52；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0534—2322432。

◆8、**公务员报名容缺机制：**对暂未取得职位要求的资格（资质）证书、但在规定期限内能提供的，允许先报名考试。（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科，0534—2687129。

◆9、博士、硕士引进：

(1) 市、县（市、区）每年统筹不少于 600 个事业单位优质岗位，面向国内外高校院所定向招聘博士、硕士研究生，可通过面谈、面试、考察等方式确定人选；对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但未被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实行“一考双引”，可在年度引才计划总量和单位编制限额内，按照专业对口、人岗相适原则双向选择、调剂安置。

(2) 聘任到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的重点高校毕业生，博士毕业生享受正科级工资待遇以及相应的福利待遇，可安排正科级领导职务，没有空缺职数的，可暂时解决副科级领导职务，待正科级领导职务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考虑，对特别优秀的可全市统筹安排；硕士毕业生享受副科级工资待遇以及相应的福利待遇，可安排副科级领导职务，没有空缺职数的，待副科级领导职务岗位出现空缺时优先考虑。

(3) 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硕士毕业生工作满 3 年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4) 调任到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岗位的，根据工作需要、职数空缺和干部表现情况，及

时落实职级晋升政策。（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市直事业单位工作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0534—268767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10、“一考双录”：对参加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笔试面试环节、因岗位数量限制未录取的考生，符合所引进岗位条件且与我市事业单位达成双向选择意向的，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0534—2687563。

◆11、人才回引计划：我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和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具有全日制本科

及以上学历，博士研究生 45 周岁以下、硕士 40 周岁以下、本科生 35 周岁以下，本人或配偶籍贯、出生地在德州，或曾在德州工作学习过，或父母（岳父母）具有德州常住户口，属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的，按照“同级对口、全市统筹”原则予以回引安置。其中，博士研究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具有高级技师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到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可放宽专业限制。（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0534—268767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市国资委党建工作科，0534—2237213。

◆12、**社区工作者招聘：**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专项招聘，3 年内为每个社区至少补充 2 名大学生。（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0534—2687725。

◆13、**推进在德高校毕业生有组织就业**：在各在德高校设立校园就业服务站，常态化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实地参观考察活动和校企供需见面会。每年以城市之名举办在德高校大学生毕业典礼，发放留德就业政策“大礼包”，提供“一站式”留德就业服务。（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0534—2347339；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82；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0534—2322432。

◆14、**留德就业岗位推荐**：动态储备不少于 5000 个就业岗位，专门支持在德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有留德就业意愿的在德高校大学生，毕业年度内推荐不少于 3 个匹配岗位，匹配成功的及时推荐上岗。（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

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0534—2347339;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82；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0534—2322432。

◆15、**支持优秀毕业生留德**：每家在德本科和专科（高职）院校每年评选10名优秀毕业生，可通过面谈、考察的方式优先引进到事业单位。（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0534—2687677；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0534—23224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三）技术技能人才

◆1、**高技能领军人才**：对自主培养和全职引进的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和优胜奖获得者，分

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8 万元；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前 3 名获得者，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中华技能大赛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的技能人才申报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全国技术能手，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大工匠，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级技术能手、齐鲁工匠，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政策来源：《德州市引进培养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4—2687160。

◆2、**德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选拔一批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每 2 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30 名；3 年管理期内，每人

每年给予政府津贴 8000 元。（政策来源：《德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3、**德州市首席技师：**面向全市选拔一批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特别突出贡献，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每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 20 人，每个职业工种不超过 4 人；4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给予 8000 元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4—2687160。

◆4、**德州工匠：**面向全市各行各业，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一般从事某一工种、专业 8 年以上，具备执著、精益、创新精神和高超技艺的一线职工。每年选树“德州大工匠”10 人左右、“德州工

匠”50 人左右。对当选“德州大工匠”“德州工匠”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资金 2 万元、1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实施“德州工匠”建设工程的意见》）

责任单位：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0534—2687772。

◆5、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1）对获得德州市职业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分别给予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奖励；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决赛前 3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励；对获得市级二类竞赛决赛前 3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1000 元奖励。

（2）对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团队）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对获得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团队）和指导教师，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奖励。（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4—2687160;

市技工教育发展中心, 0534—7908038;

市教育和体育局职业教育与民继续教育科,

0534—2366003。

(四) 社会事业人才

◆1、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工程:

(1) 德州文化名家: 面向全市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方面重点选拔扶持一批造诣高深、成就突出、影响广泛的高端人才。每4年评选一次, 每次不超过6名; 4年管理期内, 每人每年资助10000元。

(2) 德州文化英才: 面向全市宣传文化领域选拔培养一批造诣较高、成绩显著、年富力强、潜力较大优秀中青年人才。重点推荐选拔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专门技术等六类人才。每2年评选一次, 每次不超过20人, 每类人才不超过5人; 5年管理期内, 每人每年资助5000元。

(3) 德州文化之星：面向全市县级和城乡基层一线从事文艺创作表演、文化传承传播、文化经营管理的专业人员，选拔培养一批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基层宣传文化人才。每 2 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30 人，每类人才不超过 15 人；3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政策来源：《德州市优秀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干部科，0534—2687578。

◆2、教育教学领域人才工程：

(1) 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支持教育教学机构（含民办教育机构）引进培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符合条件的每人给予 5—15 万元一次性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引进培养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实施细则》）

(2) 德州名师：面向全市教育系统各类教育教学专业人才，培养选拔一批师德高尚、教学水平高、教研能力强、教学质量优、教学成果突出的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每 3 年评选一次，每次 150 人；3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补助 4000 元，用于集中培训、高端

研修、专家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等。（政策来源：《德州市第二期名师建设工程人选培养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教师工作科，0534—2311887；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0534—2311891。

◆3、医疗卫生领域人才工程：

（1）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含民办卫生机构）引进培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符合条件的每人给予 5—15 万元一次性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引进培养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实施细则》）

（2）德州市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杰青人才）：自 2021 年起，3 年内选拔 30 名德州市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60 名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管理期 3 年，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资金补助。（政策来源：《德州市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3）在职医生服务基层：每年从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选派 100 名左右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职医生，到乡镇卫生院挂职帮扶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服务期间原单位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不变，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贴、交通补助 2 万元。（政策来源：《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0534—2622278；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0534—2633978。

◆4、**德州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企业等基层统计单位，选拔培养一批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基层统计人才。每 2 年选拔一次，每次不超过 30 人；4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给予政府津贴 5000 元。（政策来源：《德州市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

市统计局办公室，0534—2689151。

◆5、**厚德和谐使者：**每 2 年选拔 1 次厚德和谐使者，每次人数不超过 20 名（其中，养老服务领域 6 名左右），管理期 4 年，每人每年享受市政府津贴 5000 元。（政策来源：《厚德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0534—2687533。

◆6、**德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面向全市企事业单位选拔长期从事自然科学研发、自然科学普及的专业技术人员。每5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60名；对入选者给予记三等功一次的奖励；同时在优秀科技工作者中产生10名“十佳科技工作者”，对其给予记二等功一次并发放3000元奖金。（政策来源：《德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

责任单位：

市科协组宣部，0534—2687948。

◆7、**德州市青年科技奖：**参选人员是我市范围内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研发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男性不超过40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德州市青年科技奖每5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60名左右，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以精神奖励为

主，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并通报有关单位。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政策来源：《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条例》）

责任单位：

市科协组宣部，0534—2687948。

（五）乡村人才

◆1、省级及以上乡村人才：对入选全国十佳农民、全国杰出农村实用人才、风鹏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优秀带头人典型案例、全国最美农技员的，每人奖励 3 万元；对入选全省最美基层农技员的，每人奖励 1 万元。（政策来源：《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0534—2381947。

◆2、德州市乡村之星：面向全市农业、教育、卫生、文化、民政等各类乡村人才，选拔一批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

村实用人才，每2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100名；管理期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给予生活补贴5000元。（政策来源：《德州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0534—2381947；

市委宣传部干部科，0534—2687578；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0534—2322432；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0534—2633978；

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0534—2687533。

◆3、**德州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面向全市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选拔一批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每年选拔一次，每次10名，入选后管理期5年内每人每年给予4000元奖励。（政策来源：《德州市十佳新型职业农民选拔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0534—2381939。

（六）外国专家

◆1、政府友谊奖：对入选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德州友谊奖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2、外国专家“百人计划”：对国家、省外专部门立项的引智项目实行 1:1 配套资助；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外专项目的，一次性给予补助 100 万元；对列入市级重点引智项目的，给予专项资助 30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新能源和生物产业引智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3、创新创业团队引进项目：每年给予 50—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项目管理周期 3 年；对特别优秀的领军型团队，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支持。（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新能源和生物产业引智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4、**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选送技术管理人员赴境外培训学习，对未列入国家、省资助的培训项目，每人给予 5 万元培训补贴。（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新能源和生物产业引智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5、**外国专家特聘岗位计划：**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设立特聘岗位，聘请国外高层次人才任职，在德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的，每年给予外国专家 5 万元岗位津贴。现代产业特设开放式创

新岗位，聘请外籍技术专家，在德工作不少于 3 个月的，每年给予外国专家 10 万元岗位津贴。（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新能源和生物产业引智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二、创新创业激励政策

◆1、科技创新奖励：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的，按照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第二、第三位完成人（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的，按照一等奖 25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单位）获得省科技奖的，按照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第二、第三位完成人（完成单位）获得省科技奖的，按照一等奖 25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奖项由我市多名完成人（完成单位）共同获得的，奖励资金由排名最靠前完成人（完成单位）牵头，按贡献大小自行分配。（政策来源：《德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0534—2687042。

◆2、离岗创业支持：

(1)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经批准，可离岗在德创办领办企业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6 年。离岗创办企业人员依法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2) 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离岗或在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企业、家庭农场或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可享受省级有关政策。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 3 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 1 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

支撑计划》《德州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细则》
《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科，0534—268708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0534—23473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
0534—2687130；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0。

◆3、校地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

(1) 科技副总：支持德州学院、中北大学德州
研究生院、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德州市农业科学研
究院、德州市博士科技创新研究会等高校院所，推
荐优秀人才到市内相关企业兼任任副总经理、研发
中心主任等。

(2) 客座教授：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
到各高校院所兼任客座教授、创业导师等。

(3) 共享人才：支持高校院所与市内企业联合
招聘优秀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人员编制在高

校，前 3 年保留编制脱产到企业从事科研工作，在企业工作期满后可选择返回高校工作或高校解聘后留在企业工作。

（4）兼课教师：支持各高校院所之间开展师资交流，鼓励互聘急需紧缺人才担任兼课教师、外聘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等。（政策来源：《关于深入推进校地优秀人才双向交流服务工作的通知》）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4、特殊人才举荐：实行特殊人才“举荐制”，对具有特殊才能或作出突出贡献、现行人才分类目录难以界定的人才，经 2 名以上同行业专家举荐，可按举荐专家同类别或以下类别认定。（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三、人才平台载体政策

◆1、研发总部（机构）：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世界 500 强企业、“国字号”名企在我市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贴。对获批“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绩效评估情况给予省奖励资金等额支持。（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科技项目科，0534—2687564。

◆2、人才飞地：

（1）支持政府、园区、企业等在市外人才技术密集地区建立科技孵化器、独立研发机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人才飞地”，推动前端研发（孵化）、本地转化（产业化），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和产出成效，分 A 类、B 类、C 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资金。期满验收为“优秀”的，按照A类100万元、B类50万元、C类25万元的标准再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 市级在北京、上海、济南等地布局建设一批“人才飞地”，鼓励我市企业和当地人才项目进驻研发孵化，就地吸纳前沿技术、使用高端人才、转化科技成果。入驻“飞地”的企业和项目，按规定享受租金减免、人才科技专项支持等政策。“人才飞地”全职聘用的人才，视同在德州工作，享受相关政策待遇。（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飞地”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德州人才发展集团科技工作部，0534—2305037。

◆3、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支持多元主体建设资源开放、协同共享的公共实验室以及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公共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能够服务全市创新需求，经认定合格的，按平台建设主体购置研发设备

总价的 3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最高 1000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科技项目科，0534—2687564。

◆4、**创业孵化平台：**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文认定或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孵化毕业 1 家企业奖励 3 万元，其中在孵企业和毕业 1 年内的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每家企业 10 万元标准给予所在孵化器奖励。（政策来源：《德州市孵化科技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0534—2686108。

◆5、**国家级、省级人才平台载体：**

（1）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给予补贴；

(2) 高层次专家工作站、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补贴；

(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技师工作站、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补贴。

上述补贴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发文（挂牌）和通过首次考核评估评价（或引进首位博士后人员）两个阶段、各 50%比例发放。同一类平台载体获批省级、国家级的，按照就高不重复、追加补差原则进行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平台载体补贴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科，0534—268100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0534—2231661；

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科技项目科，0534—268756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4—2687160；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6、**德州市技师工作站、工匠工作室**：支持用人单位以高技能人才命名设立一批“技师工作站”“工匠工作室”，根据实际运行、团队建设、技术革新、效益贡献等情况，每年遴选挂牌不超过 20 家，每家给予 5 万元补助。（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0534—2687160；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0534—2687772。

◆7、**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中国新能源和生物产业引智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8、**驻外青工委（青鸟驿站）**：在重点城市、

高校院所布局建设 200 处以上“驻外青工委”和“青鸟驿站”，为当地在读大学生提供人才政策宣介、来德就业指导、关怀联系交流等服务。根据作用发挥、引才成效等情况，每年评选不超过 20 处“德州市优秀驻外青工委（青鸟驿站）”，每处给予 1 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团市委学少部，0534—2685198。

◆9、农业科技平台：对纳入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农科驿站”备案的，每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3万元。（政策来源：《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0534—2687034。

四、人才服务政策

（一）综合类服务

◆1、“德州惠才卡”：符合当年度《德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中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的，经认定后在德州市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直接生成“德州惠才卡”（电子卡），颁发“德州惠才卡”（实体卡），按规定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优惠措施。对持有“山东惠才卡”“德州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设立“一对一”服务专员，打造“保姆式”“零跑腿”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2、“德才码”服务：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推

进人才政策、人才服务“一码供给”“一键匹配”“免申即享”，打造“一人一码”多场景应用。（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3、编制管理：

（1）**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市、县（市、区）使用专用编制引进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以及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规定范围高校的毕业生等高层次人才，不占用事业单位空余编制，不计入事业单位已核定的编制总额，不受事业单位年度用编进人计划限制。（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管理使用实施细则》）

（2）**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编制周转池：**对我市事业单位引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不超

过 50 周岁)，研究方向与需求契合度高的科研人才，可核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周转编制，并按离岗创新创业有关规定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可按规定最长延长 3 年。服务期间，人才同时享受事业单位和合作企业同类人员同等权益；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按照“双向选择”原则调入我市事业单位工作或留在企业工作。（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科，0534—22317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二）生活类服务

◆1、住房保障：

（1）安家补贴：对在我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 A 类、B 类、C 类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在我市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毕业时已取得预备技术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

业生按本科生对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发放安家补贴。对 A 类、B 类、C 类人才，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安家补贴，按照申请安家补贴时的人才分类认定结果确定；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安家补贴。（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

（2）人才公寓：全职在我市工作的 A 类、B 类、C 类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入住市级专家公寓，“假日专家”等柔性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入住酒店式专家公寓。符合条件的其他人才，入住市、县市区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政策。来德求职人才、新入职青年人才短期临时入住酒店式人才公寓、青年驿站，享受房费减免政策。省市选派的第一书记、乡村振兴服务队等挂职干部、服务乡村项目的专家人才以及在乡村创业的大学生可免费入住乡村人才公寓。（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公寓建设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加快全市乡村人才公寓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0534—2239650；

市房产管理中心，0534—2265676；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0534—2687294；

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科，
0534—2188325；

团市委学少部，0534—2685198。

◆2、户籍办理：

（1）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德州市的，可以选择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其户口可以迁移到用人单位集体户或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工业园区或所属县（市、区）设立的集体户落户。

（2）大学生可凭户口本（或迁移证）、身份证、毕业证在我市工作或实际居住地办理落户手续；无工作或实际居住地的，可在市、县（市、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乡镇、工业园区设立的“人才集体户”落户。

（3）依托“德州公安民生警务”平台，开通在线申

请、预约落户业务，实现线上线下互联贯通办理落户手续。（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0534—2292118。

◆3、配偶安置：

（1）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含中央、省驻德单位）工作，持有“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岗位匹配情况、专业能力素质等，原则上按照“全市统筹、同级就近”对口安置。接收单位编制已满的可使用专用编制，待事业编制空缺后，使用专用编制人员应转为使用本单位事业编制，专用编制予以收回。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均在我市主城区（德城区，陵城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运河经济开发区）工作的，不享受本安置政策。

（2）高层次人才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处于非

就业状态的，由德州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个人情况，多渠道协助推荐就业岗位。鼓励高层次人才配偶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

（3）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暂未就业或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补贴，并以个体身份参加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调整。（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安置实施细则》《德州市高层次人才随迁暂未就业配偶生活及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0534—2687677；

市委编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科，
0534—22317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0534—2687151；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市国资委党建工作科，0534—2237213。

◆4、子女入（转）学：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含中央、省驻德单位）工作、持有“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居住地或工作地政府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和本人意愿统筹安排，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就读；高中转学的，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个人意愿安排到市直高中或居住地、工作地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我市就读学前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校或参加初中升高中的，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妥善解决我市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高管和急需紧缺人才子女入学问题。（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转）学实施细则》《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教育和体育局基础教育科，0534—2321164；

团市委办公室，0534—2687789；

市妇联组织联络部，0534—2231900。

◆5、医疗保健：

(1) 持有有效期内“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我市定点医院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市、县（市、区）定点医院包括：德州市人民医院、德州市立医院、陵城区人民医院、禹城市人民医院、乐陵市人民医院、宁津县人民医院、齐河县人民医院、临邑县人民医院、平原县人民医院、武城县人民医院、夏津县人民医院、庆云县人民医院。

(2) 高层次人才希望保留原参保地医保关系的，医保部门协助其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3) 具有外国国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持有有效期内的“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或依法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为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的，按保费额的5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

(4) 每年组织一次高层次人才免费健康体检和休假疗养。(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德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德州市外籍高层次人才商业医疗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534—2687086;

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科技合作科(外国专家服务科), 0534—2687070;

市卫生健康委干部保健与老龄健康科,
0534—2687710;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 0534—2622271;

市医疗保障局护理保险科, 0534—2636508。

◆6、**交通服务:** 高层次人才携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在德州东站出行时,凭“山东惠才卡”“德州惠才卡”、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火车票,可享受贵宾室服务;凭“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在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时,可优先办理。(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

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4—7908079;

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0534—8138567。

◆7、**旅游服务:** 高层次人才携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 凭“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可享受免费进入德州市内由政府投资或管理的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及国家森林公园服务。(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科,
0534—2231612;

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科,
0534—2188153。

◆8、**健身服务:** 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可享受在德州市内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入场馆健身服务。(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责任单位:

市教育和体育局群体科, 0534—2189676。

(三) 发展支持类服务

◆1、职称评审:

(1) 符合《德州市人才分类目录》D 类及以上条件高层次人才, 可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 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打通高层次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高层次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2) 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专业除外),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评审时, 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

(3) 在乡镇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 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4) 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

中级职称后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并限定在乡镇医疗卫生机构聘用。

(5) 创新非公有制领域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直评办法，对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且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具备本科学历且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并结合实际开展高级职称直评。

(6) 建立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评审制度，向省级以上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限，开发区或开发区内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新职业、新群体等特色专业人才评审需要，申请组建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分类制定特色专业人才职称评审标准。在开发区工作的特色专业人才，可不受户籍、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限制，实行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模式。对实践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特色专业人才，论文、科研成果不作为必备条件。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特色专业人才

可选择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代表性成果参加职称评审。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评审结果省内通用。（政策来源：《德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流程再造实施方案》《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4—2310198；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0534—2622278。

◆2、岗位聘用：

（1）全职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符合《德州市人才分类目录》D类及以上条件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之一的人才，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2）对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基层急需且本人自愿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

的，可直接聘用到上一层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使用特设岗位直接予以聘用，在乡镇工作累计满5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现聘岗位流动。

(3) 对二级以上医院具有中级、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可相应聘用到副高级、正高级基层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4) 以农村义务教育学区为单位，每个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一般任期5年，面向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聘期内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待遇。（政策来源：《德州市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科，0534—2322432。

◆3、**薪酬管理：**全职在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符合《德州市人才分类目录》C类及以上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的，其薪酬在管理期内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

效工资调控基数；高层次人才转化科研成果获得的股权、期权及分红激励，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
0534—2687130。

◆4、**社会保险：**符合《德州市人才分类目录》C类及以上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提供电话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中央和省直驻德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可随单位按社保管辖权限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534—2635897、0534—2635832；

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个人账户和关系转移科，0534—2636507。

（四）创新创业类服务

◆1、金融服务：

（1）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在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

（2）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外汇指定银行为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3）高层次人才来德州市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德州市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业务。

（4）鼓励合作银行向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企业发放“人才贷”，符合条件的人才每人可享受最高1000万元、所在企业可享受最高5000万元无抵押贷款。市、县（市、区）建立风险补偿资金，对“人才贷”业务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合作银行不低于70%

的补偿。支持金融机构拓展“人才贷”首贷户业务，按照1年期（含）以上首贷金额的1%，给予金融机构最高20万元一次性补贴。

（5）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业务，提供人身健康、研发补偿、关键研发人员责任等创业险种保障。对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人才保”首保户业务的，按照保单金额的1%，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选购买创业保险的，按保费金额80%给予补贴，每人最高20万元。（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德州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工商银行德州分行，0534—2266589；

农业银行德州分行，0534—8875012；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0534—2318038；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0534—2755365；

建设银行德州分行，0534—2383169；

德州银行，0534—267260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0534—2687469。

◆2、**科研服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高层次人才需要借助市内科研平台进行资料查阅、实验和产品研发的，对其使用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以创新券的形式，对市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开展的检测、试验、分析、合作研发等科技创新服务予以补助。（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流程再造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科技项目科，0534—2687564。

◆3、**工商服务**：高层次人才申请工商注册服务时，凭“山东惠才卡”或“德州惠才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待遇，即时审核、限时办结。（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大厅，0534—2236773。

◆4、**税收优惠**：

（1）高层次人才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

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2) 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和交通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 学成后在海外停留时间不超过 2 年的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自入境之日起 1 年内凭有效出入境证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购买国产免税汽车手续。（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0534—2112366；

德州海关综合业务科，0534—8253525。

（五）出入境服务

◆1、**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符合《德州市人才分类目录》C类及以上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由市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受理上报，经省外国专家管

理部门确认后，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5 至 10 年、多次入境的 R 字签证。外国高层次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在德州市工作的，可申请办理 2—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随迁外籍配偶、未满 18 周岁未婚子女，在单位聘用、社会保险等方面享受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对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由公安部门提供全方位服务。（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0534—2687070；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0534—2292029。

◆2、海关服务：

（1）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引进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验放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以分离运输、邮递或者快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验放的，海

关可以预约加班，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物品通关手续。

(2) 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引进人才可免税进境合理数量的下列科研、教学物品：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少量的小型检测、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科学研究和教学必需的少量的小型实验设备；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标本、模型；教学用幻灯片；实验用材料。

(3) 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引进人才可免税进境合理数量的以下自用物品：首次进境的个人生活、工作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每种 1 件；日常生活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厨房用品等）；其他自用物品（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 20 种商品除外）。（政策来源：《德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

责任单位：

德州海关综合业务科，0534—8253525。

（六）其他

◆1、**人才服务专线**：依托“12345”设立“人才服务专线”，对人才提出的问题咨询、政策落实、投诉事项等情况，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回访督办、考核通报。（政策来源：《高层次人才全周期服务流程再造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2、**网上信息直通车**：为企业和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问题解答、投诉受理、建言献策等服务。（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五、支持用人单位发展政策

◆1、人才政策“定制权”：对列入领军企业库、重大项目库的企业和项目的个性化需求，实行“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研究专项政策予以支持。（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0534—2687054。

◆2、人才政策“破格权”：对重点科研类平台和近3年从市外招引、实际到位资金3亿元（含）以上且投资规模过10亿元的重大“双招双引”项目，其中全职在我市工作的人才，不受平台性质、社会保险、个人档案等限制，同等享受市、县（市、区）人才政策。（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科技局科技平台与科技项目科，0534—2687564；
市投资促进局统计服务科，0534—2231539。

◆3、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制”：遴选若干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给予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制，支持企业自主推荐人才，经认定后纳入重点人才工程政策支持范围。（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4—2687086；
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0534—2687054。

◆4、企业市场化引才：

（1）支持企业市场化引才，对委托中介机构、专业组织等引进急需紧缺领军人才（团队）的，按引才费用 50%给予补贴，每人最高 30 万元。

（2）支持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的投入视为当年考核利润，工资可实行周期制管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

（政策来源：《德州市企业市场化引才补贴实施细则》
《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市国资委党建工作科，0534—2237213。

◆5、企业“预引进”大学生补贴：支持企业与毕业后有意来德工作的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签订就学就业协议，给予在校期间学费和生活费资助。毕业后到协议单位就业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按照在校期间资助金额的 50%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最高 3 万元。
（政策来源：《德州市企业“预引进”优秀大学生补贴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6、企业引进大学生奖励：企业上一自然年度新引进博士研究生 2 人（含）以上，或硕士研究生

及以上学历 5 人（含）以上，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人（含）以上的，给予企业负责人 5 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德州市企业引进大学生奖励实施细则》）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7、校企合作“订单班”“冠名班”补助：鼓励在德职业技术（技工）院校面向我市重点产业、紧缺职业（工种）开设全日制培养专业和校企合作“订单班”“冠名班”等，对签订 2 年以上办班协议且该班次毕业生到办班企业就业率不低于 60%的，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助。（政策来源：《关于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534—2687160。

◆8、大学生校园招聘：对用人单位参加政府统一组织校园招聘团组的，免收摊位费。（政策来源：《德州市“三年十万大学生兴德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82。

◆9、**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选择有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探索试行“四自一特”管理办法，在财政保障政策不变的基础上，自主确定编制控制数、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设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聘用、自主选人用人，实行备案制管理。探索在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设置高层次人才特聘岗位，实施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政策来源：《关于创建鲁北人才改革试验区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科，0534—223175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
0534—26871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10、**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简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审核程序，由用人单位在核准（备案）年度公开招聘方案内自主决定

招聘时间和批次。

(2) 市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研究生，县（市、区）事业单位和市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引进博士、硕士研究生，可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3) 乡镇学校、医院、水利、民政、农技、林业、文化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引进急需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且约定 5 年以上最低服务年限的，经县（市、区）人社部门批准，可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4) 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可以采取放宽岗位专业条件、放宽年龄限制、单独划定笔试分数线、降低学历要求或者开考比例等方式，适当降低进入门槛。（政策来源：《德州市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计划》）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4—2687084。

◆11、容错免责：对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在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国家和省、市改革方向，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牟取私利或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各级财政支持的人才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用人单位、人才工程入选者已经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相关责任。经确定予以免责的单位和个人，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德”行动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德州市重点人才政策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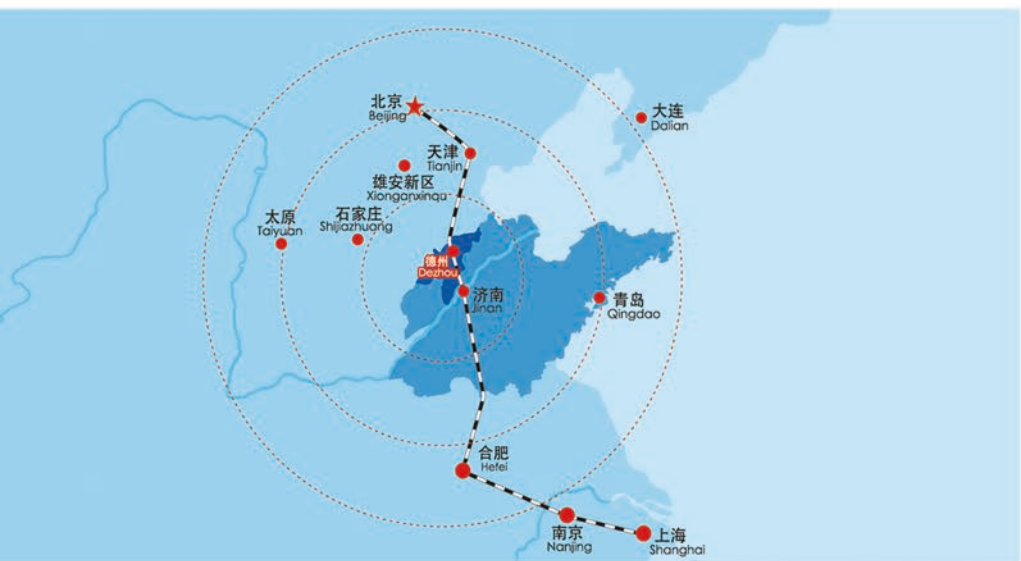
（可扫描上方二维码查看电子版）



“人才德州”网站



“人才德州”公众号



中共德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东风东路1566号新城综合楼1508房间

联系电话：0534-2687086

邮 箱：dzsrcb@dz.shandong.cn

网 址：<http://dezhou.rcsd.cn>